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樂活美金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樣本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因收付作業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附表一)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二「投資標的總表」)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保誠總字第 1100480 號		
逕	行	修	訂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暨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七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身故者，係指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下一個年金給付週年日前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二十一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或市場指標，並考量本公司合理利潤率後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一次，同一年金給付年度內均適用該年金給付年度首月之「年金宣告利率」。
- 七、「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減少後的「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金額。如該保險費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目標保險費」為準。
- 十、「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按本契約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按本契約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超額保險費」。
- 十一、「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二、「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

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三、「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五、「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六、「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加上依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七、「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翌日。
- 十八、「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全數完成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之日。
- 十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二十、「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包含下列二者：
- (一)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
 - (二)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 二十二、「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逐日依下列方式計算：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價值」。
- 二十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為下列三者之和；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六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一)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 (二)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超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 (三)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 二十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五、「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轉出或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區分為買入評價時點、贖回評價時點、轉出評價時點及轉入評價時點。「評價時點」以附表四「投資標的評價時點」之規定為準，如有變更，本商品將配合調整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 二十六、「三指定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七、「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美元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的處理】

第六條

「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以「首次投資配置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要保人應以美元存匯入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十條限制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以「目標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目標保險費」交付之寬限期間。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餘額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如要保人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本公司將催告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清償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如要保人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本公司將請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以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或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超額保險費」書面文件之日。

【保險費繳交的限制】

第十條

本契約「目標保險費」之繳交須符合附表三「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中所列示之金額限制。

本契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七百元，且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與美金三萬五千元兩者金額較小者。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時，含當次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之總繳交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依附表一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

於本契約生效日收取之「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將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之「保單管理費」，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當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貨幣單位】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收益分配、資產撥回、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應以美金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目標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其「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應於申請「超額保險費」書面文件選擇「超額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其「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或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資產撥回金額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 一、要保人選擇資產撥回金額以現金給付：本公司將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但若該資產撥回之金額小於美金一百元且要保人所提供本公司其匯款帳戶非為當時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或要保人未提供本公司其匯款帳戶，則該資產撥回金額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 二、要保人選擇資產撥回金額投入原「投資標的」：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 三、要保人選擇資產撥回金額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 四、要保人未選擇資產撥回金額給付方式：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依前項約定以現金給付資產撥回或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出的「投資標的」及轉出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扣除應扣除之轉換費用後，再依要保人指定之轉入比例及附表四所列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美金一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九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二十條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七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年金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領取之「年金金額」。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若以年給付方式所計算之年金金額低於美金一千二百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 + 「年金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金一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金三百五十元。但因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及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請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依其最近一次已支領之「年金金額」計算年金餘額現值，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金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情形，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依其最近一次已支領之「年金金額」計算年金餘額現值，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金預定利率」。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特別加值金及加值回饋金】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給付特別加值金，以下述時點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首次投資配置日」。

二、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目標保險費」入帳日。

各期之特別加值金金額如下：

一、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二。

二、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第二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一。

三、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第三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一。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各期「目標保險費」皆未逾「目標保險費」交付之寬限期間交付者，本公司於第六保單週年日，按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五點五給付加值回饋金，以第六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二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前述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calife.com.tw）查詢。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美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table><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d><td>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td></tr><tr><td rowspan="2">第一期目標保險費</td><td>美金 3 萬 5 千元以下</td><td>4%</td></tr><tr><td>美金 3 萬 5 千元(含)以上</td><td>3.8%</td></tr><tr><td colspan="2">第二期目標保險費</td><td>0%</td></tr><tr><td colspan="2">第三期目標保險費</td><td>0%</td></tr></table>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美金 3 萬 5 千元以下	4%	美金 3 萬 5 千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美金 3 萬 5 千元以下	4%												
		美金 3 萬 5 千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 0.17%計算。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管理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50%~1.65%，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用，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 (2)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行政費用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帳戶管理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貨幣帳戶：0%~0.6%，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6.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貨幣帳戶：無。														
7.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轉換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 3.5 元。各轉出「投資標的」應扣除之轉換費用，係依各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佔總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得之。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係因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述之情形者，則該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2.部分提領費用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 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無。	
五、其他費用（匯款相關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calife.com.tw）查詢。	

註：保誠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查詢管道，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本公司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二、投資標的總表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 55 收益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	美元	有	有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STAR 債券組合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	美元	有	有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	美元	有	有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帳戶-全球穩定收益分配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	美元	有	有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標的名單請詳商品說明書。

註 3：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時可能涉及本金，其「撥回組成項目」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二、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累計)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美元	有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A 股(美元對沖)(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Hedged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美元)(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A 股累計-美元)	美元	有	無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A 類股份-美元)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安本標準環球永續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美元	有	無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 Luxembourg S.A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美元	有	有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環境基金 C 累積股份	美元	有	無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 累積(美元)	美元	有	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 累積(美元)(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美元)A-累積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註 4：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凡基金配息或收益可能涉及本金者，其「配息組成項目」查詢管道，請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三、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美元貨幣帳戶 ^(註 5)	美元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附表三、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第二、三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限制	0歲~73歲	美金1萬元	美金1萬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最高限制	0歲~73歲	美金330萬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附表四、投資標的評價時點

一、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評價時點

投資標的類型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非貨幣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貨幣帳戶	基準日	基準日

二、投資標的轉出、轉入評價時點

轉出投資標的類型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投資標的類型與轉入評價時點	
		非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非貨幣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即轉出評價時點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註)	同轉出評價時點
貨幣帳戶	基準日	即轉出評價時點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註)	同轉出評價時點

註：係指轉入投資標的之資產評價日。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失能、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的好處。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失能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規劃商品，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據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保險商品提供契約撤銷權者，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停效，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或繳費方式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者，自保險公司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選擇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記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自保險單停效日起兩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自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詳細內容請您參閱保險單條款。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額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一) 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申請保單貸款。
4. 終止契約。
- (二) 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 本人或其家屬。
-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 債務人。
-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 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二)要保人之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電話號碼為：0809-0809-68。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